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胡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提名王国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名胡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胡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加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关于调整公司三年中期事业计划

1、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了保持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份额，改善收益水平，公司调整了三年中期事业计划中的“商品计划”和“投资计划”，调整部分车型的启动时间、量产时间、投资节奏及额度，并将部分原备案制项目列入三年中期事业计划。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国强先生，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一汽转向机厂副厂长、富奥公司转向机分公司副总经理、中组部外派援藏干部任西藏左贡县委副书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工场副工场长、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泰达工厂副工场长、中国一汽发展部副部长、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咏先生，生于1961年，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大众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兼大众合作业务股东代表兼乘用车机箱桥项目负责人兼A级车项目负责人、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兼大众合作业务股东代表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胡咏先生，生于1961年，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大众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兼大众合作业务股东代表兼乘用车机箱桥项目负责人兼A级车项目负责人、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兼大众合作业务股东代表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加奕先生，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中国一汽办公室二级经理和高级经理、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工厂党委书记、厂长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